

公司代码：600483

公司简称：福能股份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6
四、	附录.....	15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林金本、总经理程元怀、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建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谢基颂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585,589,159.05	14,354,188,248.48	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20,393,104.26	5,791,728,842.04	7.40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一年报告 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 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1,131,607.23	1,418,520,159.16	16.40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一年报告 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4,900,126,495.98	3,804,391,248.87	28.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8,230,732.72	538,203,221.33	2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3,991,320.51	535,434,480.64	27.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7	12.93	减少 1.5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52	5.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52	5.7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 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455.29	22,868.0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08,833.33	5,843,335.9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23,432.00	343,432.01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7,140.91	-468,044.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233,706.70	-1,533,140.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4,777.38	30,961.10	
合计	3,366,739.81	4,239,412.2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4,53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69,863,611	77.07	969,863,611	无	0	国有法人
南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9,732,112	3.95	0	无	0	国有法人
福建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18,895,512	1.50	0	无	0	国有法人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276,710	1.06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00,000	0.60	0	无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6,139,540	0.49	0	无	0	未知
林彬	4,835,147	0.3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39,903	0.38	0	无	0	未知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195,139	0.33	0	无	0	国有法人
交通银行—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4,087,004	0.32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南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9,732,112	人民币普通股	49,732,112			
福建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18,895,512	人民币普通股	18,895,512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276,710	人民币普通股	13,276,7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6,139,540	人民币普通股	6,139,540			
林彬	4,835,147	人民币普通股	4,835,14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39,903	人民币普通股	4,739,903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195,139	人民币普通股	4,195,139			
交通银行—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4,087,004	人民币普通股	4,087,00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99,980	人民币普通股	3,999,9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公司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福建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除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和南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外，公司未知前十名其他股东和前十名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优先股，不存在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变动及原因说明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 9 月末	2014 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应收票据	21,595.92	46,849.33	-25,253.41	-53.90
预付款项	4,275.79	11,482.87	-7,207.08	-62.76
应收利息		5.86	-5.86	-100.00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1,000.00		1,000.00	100.00
固定资产清理	3.57		3.57	1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713.39	35,094.15	30,619.24	87.25
短期借款	19,500.00	15,000.00	4,500.00	30.00
预收款项	1,275.09	2,633.60	-1,358.51	-51.58
应交税费	5,920.66	3,010.50	2,910.16	96.67
其他应付款	18,534.72	7,582.00	10,952.72	144.46
未分配利润	167,767.40	124,111.28	43,656.12	35.17

(1) 应收票据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将收到的票据背书转让用于支付材料采购款等。

(2) 预付款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预付燃煤采购款同比减少。

- (3) 应收利息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回应收利息。
- (4) 长期股权投资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投资华能霞浦核电公司注册资本金。
- (5) 固定资产清理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报废的固定资产尚在处置过程中。
- (6) 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在建风电场项目设备及工程款预付款, 以及支付海上风电项目前期费用等。
- (7) 短期借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新增部分流动资金借款。
- (8) 预收款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南纺公司产品销售冲减预收货款。
- (9) 应交税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应交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同比增加。
- (11) 其他应付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预收定向增发履约保证金。
- (12) 未分配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盈利相应增加期末未分配利润。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及原因说明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	358,480.65	268,341.39	90,139.26	33.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11.64	2,310.26	1,101.38	47.67
销售费用	2,656.19	783.54	1,872.65	239.00
资产减值损失	1,663.05	306.40	1,356.65	442.77
投资收益	614.56		614.56	100.00
营业外收入	1,712.44	572.13	1,140.31	199.31
营业外支出	70.86	366.62	-295.76	-80.67
利润总额	91,884.92	69,640.19	22,244.73	31.94
净利润	71,880.91	54,191.49	17,689.42	32.64
少数股东损益	3,057.84	371.17	2,686.67	723.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57.84	371.17	2,686.67	723.84

(1) 营业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年 7 月完成反向购买后,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同比增加了纺织板块 1-7 月份数据; 以及本期天然气发电电价上调单位发电成本相应上升。

(2) 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应缴增值税增加, 计缴的附加税费相应增加; 以及上年 7 月完成反向购买后,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同比增加了纺织板块 1-7 月份数据。

(3) 销售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年 7 月完成反向购买后,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同比增加了纺织板块 1-7 月份数据。

(4) 资产减值损失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年 7 月完成反向购买后,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同比增加了纺织板块 1-7 月份数据。

(5) 投资收益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年 7 月完成反向购买后,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同比增加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股票分红收益。

(6) 营业外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新能源公司增值税退税收入同比增加, 以及鸿山热电收到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即征即奖款。

(7) 营业外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同比减少。

(8) 利润总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①天然气发电业务因气电新政之配套气量置换、电量替代补偿本期同步兑现, 盈利同比增长; ②风电业务因新建风电场项目陆续投产, 计算装机容量同比增

加，发电量同比增加，盈利同比增长；③上年 7 月完成反向购买后，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同比增加了纺织业务 1-7 月份利润。

(9) 净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同第 (8) 点。

(10) 少数股东损益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控股子公司晋江气电盈利同比增加，少数股东损益相应增加。

(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增加的主要原因同第 (10) 点。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变动及原因说明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113.16	141,852.02	23,261.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985.02	-60,977.75	-34,007.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60.30	-76,463.29	402.99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①风电业务本报告期收到清洁能源的补贴电费，以及发电量同比增加，售电现金流入相应增加；②热电业务本报告期因燃煤价格下降，原燃材料采购现金流出减少；③上年 7 月完成反向购买后，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同比增加了纺织板块 1-7 月份相应数据。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新建风电场项目等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以及上年同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按反向购买合并原则合并原福建南纺期末货币资金（本期无该交易事项）。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要求公司就相关反馈意见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有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同时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2015-072 号）、（2015-079 号）。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1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说明
解决同业	福建省能源集	1、针对机组已关停但尚未完成资产处置及注销的福建省安溪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福能集	2014 年 3 月	是	

竞争	团有限责任公司	<p>团将督促其尽快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程序完成资产处置,并在资产处置全部完成后六个月内予以注销。</p> <p>2、针对处于筹建期的福建惠安泉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福能集团将在其获得项目核准后一年内,按照市场化原则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合并、重组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方式将该等电力公司的股权注入公司。</p> <p>3、针对参股的神华福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石狮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国电泉州热电有限公司和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福能集团将在本次重组完成且参股公司连续两年实现盈利后的三年内,通过资产并购、重组等方式逐步将参股公司的股权注入公司。</p>	18 日		
解决同业竞争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p>1、福能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将不以任何形式实际经营与未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或受托经营管理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p> <p>2、如福能集团未来产生或出现与未来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相关的业务或商业机会,包括新建发电项目及发电资产并购等,将在符合公司商业利益的前提下及时将该等业务资产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注入公司或者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公司。</p> <p>3、针对与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相关、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但暂不适合公司实施的业务或资产,福能集团可在与公司充分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代为培育。福能集团与公司约定业务培育事宜,应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同意。福能集团在转让培育成熟的业务时,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的权利。公司对上述事项作出的决定,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对上市事项的表决。</p>	2014 年 3 月 18 日	是	
盈利预测及补偿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p>本次重组三家标的公司对应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0,200 万元、50,800 万元和 51,100 万元,如实现净利润合计数低于上述净利润承诺数则以股份回购的方式对我司进行补偿,补偿期限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 3 年。</p>	2013 年 12 月 2 日	是	重组三家标的公司 2014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79,548.46 万

					元, 实现控股股东盈利预测承诺。
股份限售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能集团因本次重组而取得的公司股份, 限售期为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上述期限内, 该等股份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福能集团在上述期限内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新增取得的股份, 亦应遵守上述锁定要求。	2014年7月23日起至2017年7月22日	是	
解决关联交易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p>1、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和避免福能集团及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 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合理、公允的价格进行公平操作, 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2、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审议、表决时, 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 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 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3、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2013年10月24日	是	
解决关联交易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p>1、福能集团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公司及其子公司存放在福能财务公司的资金的自由使用, 并将建议并督促公司建立健全相应的管理制度, 同时完善问责机制;</p> <p>2、福能集团将督促公司以信息披露为核心, 在公司定期报告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福能财务公司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有关信息;</p>	2014年6月13日	是	
解决关联交易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p>1、福能集团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控股股东, 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切实履行福能集团已出具的相关承诺, 充分尊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自主权, 不干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商业运作;</p> <p>2、重组完成后福能集团将就公司与福能财务公司发生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事宜督促双方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并作为单独议案履行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如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 同时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涉及</p>	2014年4月15日	是	

		<p>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福能集团还将建议并督促公司参照同类资金存放的公司管理制度，制定《公司在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资金风险控制制度》，该项制度内容应至少包括：（1）公司与福能财务公司之间发生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事宜的信息披露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2）公司与福能财务公司发生存款业务前，应当对福能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等进行评估。发生存款业务期间，应当每年取得并审阅福能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指派专门人员每年对存放在福能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评估；（3）公司应制定以保障存款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并明确相应责任人；3、福能集团作为福能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加强对福能财务公司经营情况的监督，保障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福能财务公司存款及结算资金的安全。4、如公司在福能财务公司的存款及结算资金产生风险，福能集团将保证公司的资金安全。如发生损失，福能集团将在确认具体损失金额后的 30 日内代福能财务公司全额偿付，以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遭受任何损失。</p>			
解决关联交易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p>1、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福能财务公司开展存款、贷款、委托理财、财务结算等金融业务应遵循自愿原则，福能集团不得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存储等业务做统一要求或安排，以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独立性；</p> <p>2、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通过福能财务公司向其他关联单位提供委托贷款或开展委托理财；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不得将募集资金存放在福能财务公司。</p> <p>3、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福能财务公司开展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协议应规定福能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存、贷款利率的标准，存款余额的限额及制定依据，其他金融服务收费标准，资金风险评估及风险控制措施等）；上述关联交易协议内容应对外披露。</p>	2014年6月3日	是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p>针对尚未取得项目用地权属证书的莆田东峽风电场项目盐田机位和龙海黄坑风电场项目,以及尚未取得项目用地权属证书和项目房产权属证书的晋江金井风电场项目,福能集团将敦促项目公司尽快完善项目用地手续并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包括但不限于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签署土地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办理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等)、办理并取得项目房产的权属登记文件。如因项目公司未能办理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等相关事宜而给项目公司或标的资产造成损失(不包括项目公司按相关规定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及其他相关税费)的,福能集团将在项目公司损失确定后 30 日内,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项目公司进行补偿,确保项目公司或标的资产不会因此遭受实际损失。</p>	2013 年 11 月 28 日	是	本报告期已履行完毕
其他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p>福能集团作为福能股份的控股股东,为保持公司的独立性,福能集团将保证做到与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承诺如下:一、保证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福能集团及福能集团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担任行政性或经营性职务。2、保证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福能集团及关联公司之间完全独立。3、如福能集团向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该等推荐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二、保证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用于生产经营。2、保证福能集团及关联公司不违规占用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三、保证公司的财务独立:1、保证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3、保证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关联公司共用银行账户。4、保证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为公司提供服务,不在本公司及关联公司兼职。5、保证公司依法独立纳税。6、保证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公司的资金使用。四、保证公司机构独立:1、保证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上</p>	2013 年 10 月 24 日	是	

		市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行使职权。五、保证公司业务独立：1、保证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福能集团及关联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福能集团及关联公司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4、保证尽量减少和避免福能集团及关联公司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应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其他	福能集团	福能集团作为福能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控股股东，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各项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以诚实守信为原则，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善意使用控制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以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如福能集团未履行本承诺函及福能集团因本次重组而出具的其他承诺文件中的承诺事项，福能集团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014年3月18日	是	

3.3.2 其他类型的承诺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说明
分红	公司	<p>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2015年-2017年分红的规划如下：</p> <p>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盈利且符合《公司法》规定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2、当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并具有可操作性（即每股税后现</p>	2015年4月28日	是	

	<p>金分红不低于 0.01 元)，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时，在考虑公司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基础上，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p> <p>3、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可以考虑采取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4、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重大投资以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区分下列情况，提出差异化的现金股利分红政策：</p> <p>(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p>		
--	--	--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金本
日期	2015 年 10 月 28 日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61,831,265.31	1,242,083,902.5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5,959,228.24	468,493,265.82
应收账款	965,288,044.54	761,309,617.07
预付款项	42,757,882.04	114,828,723.2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58,599.5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718,349.91	7,751,469.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68,089,293.82	353,260,947.9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4,144,409.64	125,410,405.16
流动资产合计	2,824,788,473.50	3,073,196,930.9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3,444,816.80	163,974,158.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6,342,996.06	17,053,293.89
固定资产	9,640,215,177.40	9,478,677,560.65
在建工程	552,234,601.08	538,345,941.6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35,668.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49,798,747.57	253,231,080.06
开发支出		
商誉	462,953,553.69	462,953,553.69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41,200.78	15,814,196.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7,133,924.17	350,941,533.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60,800,685.55	11,280,991,317.51
资产总计	14,585,589,159.05	14,354,188,248.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5,000,000.00	15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50,571,915.10	755,860,433.27
预收款项	12,750,898.55	26,335,952.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6,725,495.02	32,490,856.55
应交税费	59,206,618.41	30,104,973.76
应付利息	7,686,147.47	10,743,022.00
应付股利	23,403.06	22,985.46
其他应付款	185,347,213.01	75,819,957.3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0,369,650.00	403,588,4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77,681,340.62	1,484,966,581.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242,072,781.84	6,664,710,281.8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960,499.50	6,158,794.12
专项应付款	11,540,000.00	11,54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938,500.01	3,09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009,886.32	62,775,756.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19,521,667.67	6,748,274,832.79
负债合计	7,997,203,008.29	8,233,241,414.0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499,216,479.00	3,499,216,47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17,038,785.80	817,038,785.8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1,315,640.82	29,212,646.7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5,148,167.62	205,148,167.6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77,674,031.02	1,241,112,762.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20,393,104.26	5,791,728,842.04
少数股东权益	367,993,046.50	329,217,992.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88,386,150.76	6,120,946,834.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585,589,159.05	14,354,188,248.48

法定代表人：林金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建才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基颂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8,523,900.46	212,709,912.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2,000,000.00	
应收利息	115,000.00	
应收股利	400,000,000.00	15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43,340.00	6,560.80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5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980,682,240.46	362,716,473.0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1,444,816.80	161,974,158.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267,134,296.54	5,237,634,296.5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3,619.74	18,800.00
在建工程	36,9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9,267.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968,000.00	89,99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61,566,900.83	5,399,717,253.54
资产总计	6,442,249,141.29	5,762,433,726.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320,960.86	1,497,406.24
应交税费	355,180.29	139,114.76
应付利息	115,000.00	
应付股利	23,403.06	22,985.46
其他应付款	134,204,962.12	2,644,987.9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5,019,506.33	4,304,494.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860,929.20	30,493,264.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860,929.20	30,493,264.50
负债合计	262,880,435.53	34,797,758.8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58,347,323.00	1,258,347,32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927,965,679.11	3,927,965,679.1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3,582,787.60	91,479,793.5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0,319,475.06	100,319,475.06
未分配利润	809,153,440.99	349,523,697.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79,368,705.76	5,727,635,967.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42,249,141.29	5,762,433,726.55

法定代表人：林金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建才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基颂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9 月

编制单位：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 月)	上期金额 (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 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 (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2,005,477,078.32	1,536,598,691.24	4,900,126,495.98	3,804,391,248.87
其中：营业收入	2,005,477,078.32	1,536,598,691.24	4,900,126,495.98	3,804,391,248.8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66,141,833.83	1,289,676,758.93	4,003,838,690.75	3,110,044,471.44
其中：营业成本	1,418,277,772.35	1,132,007,871.42	3,584,806,530.54	2,683,413,893.1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404,204.29	11,155,077.04	34,116,432.46	23,102,615.33
销售费用	10,559,918.83	5,401,528.52	26,561,911.47	7,835,434.43
管理费用	26,054,535.50	36,231,989.87	78,547,030.19	75,143,547.57
财务费用	87,863,771.09	101,816,283.44	263,176,269.52	317,484,972.35
资产减值损失	6,981,631.77	3,064,008.64	16,630,516.57	3,064,008.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45,567.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9,335,244.49	246,921,932.31	902,433,372.83	694,346,777.43
加：营业外收入	9,831,422.73	4,481,777.24	17,124,431.17	5,721,291.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2,157.18	32,323.30	52,157.18
减：营业外支出	276,996.41	3,572,421.63	708,646.41	3,666,186.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455.29	2,962,766.63	9,455.29	2,989,778.6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8,889,670.81	247,831,287.92	918,849,157.59	696,401,882.74
减：所得税费用	104,945,641.15	51,627,155.43	200,040,070.79	154,486,956.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3,944,029.66	196,204,132.49	718,809,086.80	541,914,925.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6,188,740.20	185,999,615.59	688,230,732.72	538,203,221.33
少数股东损益	27,755,289.46	10,204,516.90	30,578,354.08	3,711,704.5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591,105.00	-2,033,988.12	-7,897,005.90	-2,033,988.1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591,105.00	-2,033,988.12	-7,897,005.90	-2,033,988.1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591,105.00	-2,033,988.12	-7,897,005.90	-2,033,988.12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9,591,105.00	-2,033,988.12	-7,897,005.90	-2,033,988.12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4,352,924.66	194,170,144.37	710,912,080.90	539,880,937.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6,597,635.20	183,965,627.47	680,333,726.82	536,169,233.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755,289.46	10,204,516.90	30,578,354.08	3,711,704.5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6	0.55	0.5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6	0.55	0.52

法定代表人：林金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建才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基颂

母公司利润表

2015 年 1—9 月

编制单位：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 月)	上期金额 (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末 金额 (1-9 月)
一、营业收入		276,373,577.25		725,169,609.81
减：营业成本		251,596,269.26		663,580,219.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5,388.89	532,103.67	549,679.67	2,640,686.98
销售费用	-	7,573,929.10		20,264,979.94
管理费用	2,434,189.65	23,049,633.90	5,885,442.88	35,450,087.15
财务费用	360,441.78	1,505,268.58	-1,075,981.91	5,088,969.78
资产减值损失	-	5,370,247.41		10,097,509.8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31,569.44	4,933,500.00	714,909,081.48	10,302,712.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1,549.12	-8,320,374.67	709,549,940.84	-1,650,131.28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加：营业外收入		920,972.75		2,087,113.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2,157.18		52,157.18
减：营业外支出		1,835.00	100,000.00	25,670.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1,549.12	-7,401,236.92	709,449,940.84	411,311.79
减：所得税费用	192,292.28	-616,249.95	-1,849,267.75	-41,969.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9,256.84	-6,784,986.97	711,299,208.59	453,281.0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97,005.90	12,521,857.62	-7,897,005.90	14,747,169.1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897,005.90	12,521,857.62	-7,897,005.90	14,747,169.18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897,005.90	12,521,857.62	-7,897,005.90	14,747,169.18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327,749.06	5,736,870.65	703,402,202.69	15,200,450.2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林金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建才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基颂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9 月

编制单位：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19,229,487.89	4,441,152,302.6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222,605.72	4,739,726.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16,922.44	11,341,243.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82,469,016.05	4,457,233,272.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90,510,342.71	2,485,131,248.2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9,265,779.67	111,976,785.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0,669,510.10	404,364,893.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891,776.34	37,240,185.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1,337,408.82	3,038,713,113.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1,131,607.23	1,418,520,159.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45,567.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1,843.70	20,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52,609.93	80,406,124.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90,021.23	80,426,624.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7,976,008.91	684,164,168.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4,224.90	6,0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0,240,233.81	690,204,168.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9,850,212.58	-609,777,544.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8,000,000.00	645,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500,000.00	645,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8,856,250.00	1,072,116,2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8,246,770.64	337,916,644.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303,3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9,103,020.64	1,410,032,894.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603,020.64	-764,632,894.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8,988.73	-116,372.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782,637.26	43,993,348.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5,433,902.57	900,431,310.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6,651,265.31	944,424,659.52

法定代表人：林金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建才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基颂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9 月

编制单位：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2,104,416.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4,396.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72,334.69	2,580,829.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72,334.69	365,029,641.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2,872,856.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62,661.06	76,717,898.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4,969.66	26,291,616.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79,862.61	42,760,506.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77,493.33	348,642,878.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5,158.64	16,386,763.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4,794,081.48	10,302,712.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4,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4,794,081.48	11,127,31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071,918.20	10,887,214.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0,621,918.20	10,887,214.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27,836.72	240,097.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11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000,000.00	11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0,153,016.39	17,508,675.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153,016.39	173,508,675.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53,016.39	-55,508,675.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139.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186,011.75	-38,940,955.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709,912.21	59,193,382.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523,900.46	20,252,427.67

法定代表人：林金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建才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基颂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